

# 2022 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部门单位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水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0 日

序号	普法重点任务及主要内容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与措施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	以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为契机，宣传水法律法规	社会大众	1. 在办公楼楼体悬挂宣传标语； 2. 在商业中心大屏幕投放宣传视频； 3. 在广场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品； 4. 录制水法宣传视频； 5. 利用包头日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水法律法规； 6. 参加“以案说法”节目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，向社会群众宣传水法律法规。	水政科	3 月底
2	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	全体干部职工	1. 观看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； 2. 利用“包头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和办公楼 1 楼大屏幕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； 3.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竞答活动。	水政科、办公室	4 月底
3	加大营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	社会大众	1. 召开会议学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等文件； 2. 深入企业，加大涉水法律法规和出台的涉企政策的普及及讲解力度； 3.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严格公正执法，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提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。	水政科	12 月底
4	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教育	全体干部职工	1. 召开会议学习民族区域组织法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； 2. 观看民族团结宣传视频； 3. 参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。	政工科、机关党委	12 月底
5	以 12.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契机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加强宪法和民法典宣传学习。	全体干部职工 社会大众	1. 组织开展宪法和民法典知识测试； 2. 观看宣传视频； 3. 利用“包头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相关内容。	水政科、办公室	12 月底
6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	全体干部职工	1. 组织举办专题培训、讲座等活动； 2.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内容，每季度学习不少于 1 次； 3. 利用局网站、“包头水务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。	政工科、机关党委、水政科	12 月底

分管领导：刘剑青

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韩波 5919406